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提示：2018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31,254.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429.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0.78%。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剑洲	武安阳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B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B区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0,368,182.92	11,123,588,713.05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542,201.46	-1,015,393,451.23	1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296,728.92	-1,046,479,528.24	1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271,560.33	-163,909,079.59	43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7	-1.0199	12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6	-1.0199	12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79.68%	87.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19,239,172.78	35,527,510,125.7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0,396,253.79	4,061,385,855.80	4.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9%	660,398,910	196,437,288	质押	471,595,895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36%	78,288,151	58,716,113	质押	10,267,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42,703,757	42,703,75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赛纳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9,884,693	0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1.16%	12,300,218	0	质押	10,4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2,165,164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814,708	10,814,708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0.80%	8,540,751	8,540,751		
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540,751	8,540,75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448,911	5,371,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吕如松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2,036.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2%，主要原因为2017年7月公司出售ES企业软件业务及原有业务收入增加综合所致影响。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1,254.22万元（扣除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429.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0.78%，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2）存货的评估增值在上年已经全部转销；（3）公司上年已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本报告期减少利息支出；（4）汇率波动，较去年同期减少汇兑损失；（5）利盟增加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1,516万元）的整合费用；（6）2017年7月出售Kofax Limited股权，在本报告期内发生处置费用6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126万元）。期末总资产3,481,92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5,039.63万元，分别较上年度末下降1.99%、上升4.65%。研发总支出共66,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研发支出包含利盟ES企业软件业务，该业务已于2017年7月完成出售交易。

各业务模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艾派克微电子业务经营情况

经营管理方面：2018上半年，艾派克微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增长，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约25%、45%。

研发方面：通用耗材芯片方面，继续保持在新品首发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技术难度大的高价值新品上，进一步拉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强与SCC研发团队的协同效应，新品研发效率保持全球行业领先。通用MCU芯片项目研发进展顺利，2018年下半年将有三款相关产品陆续投片，并小批量出货。

销售及市场方面：内销、外销均实现增长，其中国外销售表现超出预期，销售额同比实现约37%的高速增长。市场方面，继续保持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稳定性，提升盈利稳定性。

特别提示：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包括艾派克微电子、SCC芯片业务）总营业收入约7.35亿元，销售毛利约5.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16%。

（二）SCC业务经营情况

经营管理方面：2018上半年，SCC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41.68万元（其中芯片销售额12,962.46万元，耗材销售额9,243.88万元）。SCC继续稳固部件业务，利用自身的部件研发能力和质量管控等优势，大力开拓高端耗材产品的销售渠道，实现耗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1%。

供应链方面：SCC与艾派克微电子、利盟国际等体系内子公司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继续在供应链和海外销售渠道方面合理布局，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三）通用打印耗材业务经营情况

特别提示：通用打印耗材营业收入（含所有控股子公司）15.39亿元，销售毛利约3.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1%、35%，主要是因为：（1）耗材业务经营持续向好；（2）去年收购的三家耗材公司同期只合并了2017年6月的报表。

通用打印耗材营业额（含SCC、不含三家耗材公司）营业收入10.43亿元，销售毛利约2.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0%、7.5%。

1、公司耗材业务资产包（原公司耗材业务）

经营管理方面：2018上半年，通用打印耗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双双增长，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约19%、12%。其中，通用硒鼓业务依托芯片新品首发优势和SCC在高价值客户端的增长，销量同比增长25%左右；通用墨盒业务在喷墨市场整体不小幅下滑的背景下，通过发挥整合协同效应，销量同比增长7%。

研发方面：继续凸显专利及芯片优势，紧盯新品及重点产品市场动态，确保新品的首发，其中墨盒产品全部实现首发，硒鼓产品完成多款的首发，极大的提升了产品利润空间。稳步推进耗材工厂生产自动化项目的改造工作，部分小型设备在减员增效和产品品质提升方面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销售及市场方面：国内销售方面，通过打通前后端和加快信息互通的方式，针对不同渠道制定落地策略，增加大客户及电商渠道拓展，整体销量显著增长；国外市场方面，重视网销业务的开拓工作，聚焦主要的网销平台，实现了电商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2、控股的三家通用打印耗材公司：中润靖杰、珠海拓佳、珠海欣威业务情况

中润靖杰：主要产品为通用打印墨盒，2018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5万元，销售毛利2,293万元。

珠海欣威：主要产品为通用打印墨盒和硒鼓，2018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04万元，销售毛利4,127万元。

珠海拓佳：主要产品为通用打印墨盒和硒鼓，2018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74万元，销售毛利3,849万元。

（四）打印机业务经营情况

1、奔图打印机业务情况（被托管业务，未合并财务报表）

经营管理方面：2018上半年，“奔图Pantum”打印机出货量30.8万台，比2017年同期增长约75%。

研发方面：推进产品差异化研发，完成“奔图PANTUM”移动APP的开发工作，实现WiFi二维码连接、智能网络切换和快速配网等功能；实现打印机驱动一键安装功能，充分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完成自助共享打印机的研发。同时，顺利开展彩机技术的预研，目前已完成竞品分析、方案设计和成本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利盟LEXMARK”中高端打印机导入“奔图PANTUM”产品序列的主要工作。

销售及市场方面：完成国产化产品型号适配并成功导入围目录。成功导入多款利盟高端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在巴西、俄罗斯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布局高端产品线，有效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

2、利盟打印机业务情况

经营方面：2018上半年，利盟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毛利润同比增长64%（剔除存货评估增值转销因素）。利盟打印机销售数量为66.81万台，同比下降6.7%，主要是欧洲市场出货放缓所致；原装耗材的出货量显著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11%。

整合管理方面：组织与利盟管理团队的工作例会，加强对利盟整合进度的沟通与协调；组织利盟项目月度运营例会、SPV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管团队与利盟高管团队的互访。

生产转移方面：继续推进利盟耗材工厂平稳转移，实现更多产品型号的生产，在质量控制、生产出货、供应商管理、采购等环节，均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积极扩大耗材生产线，提高交付能力，上半年出货及时率高达98%。在打印机硬件生产转移方面，积极推动新机型的生产方案，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线搭建，下半年将实现小批量试产，达成硬件生产的转移计划目标。

供应链方面：推进联合采购降成项目，建立了公司和利盟双方工程师直接对接的降成项目小组，通过优化采购系统，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致力降低利盟产品的生产成本，该项目在2017年取得良好的成本节降效果。2018上半年，联合降成项目继续保持良好的节降成效。

管理费用方面：为了进一步并购整合以及节省人力成本，利盟继续推进整合工作，增加整合费用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1,516万元），预计2019年利盟人员费用将显著节降，可显著增加公司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新设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

2018年6月完成Apex Print Technology BV的清算注销。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2018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澋”）、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47股，珠海玫澋认购4,880,429股，吕如松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剩余22,143.3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44001642035053013366专用账户。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109,809,663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5,587,599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814,708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661,139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371,304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227,108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5,227,108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227,108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4,524,15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人民币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0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043.18万元，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3.25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购买赛纳科技的耗材资产组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5,000.00万元；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6.1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16.73万元；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34.1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43.38万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2.8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8.89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0,825.41万元，其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42,549.09万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38,276.32万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6,713.7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5,888.29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4400164203505301336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35,311.83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4405016420350000118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0,971.08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42,549.09万元相差人民币3,733.82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34.19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2,299.63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140,430.78万元，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138,276.32万元相差2,154.46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05.92万元，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3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718.54万元。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1、2007年公司IPO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文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万力达”）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88元。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5,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94,25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620450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2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77.84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981.00万元）已于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销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3.88万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4]732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万力达与赛纳科技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置出资产作价为人民币398,920,180.00元，赛纳科技置入资产作价为人民币2,753,732,238.00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人民币2,354,812,058.00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元，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279,006,168股。

2014年8月7日，赛纳科技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万力达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zh140805003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年9月15日，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的279,006,168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及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于2018年6月5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353,118,318.85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1,404,307,848.23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109,710,802.43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合计	–	1,867,136,969.5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3.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暂未开始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925.71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8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1,927.25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84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和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使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账户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	30,000.00	3.80%	2016-12-19	2017-3-15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5期	30,000.00	4.00%	2017-3-17	2017-6-15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60%	2017-6-26	2017-8-25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25%	2017-8-28	2017-11-24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60%	2017-11-27	2018-2-23

截止2018年2月23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

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2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0.00	4.60%	2018-3-7	2018-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0.00	4.85%	2018-3-14	2018-6-12

截止到2018年6月12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8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93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939.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4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耗材资产组	否	225,000.00	225,000.00	0	225,000.00	100%	2015年9月23日		不适用	否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是	50,000.00	18,060.54	356.19	7,416.73	41.07%	2020年6月30日	684.01	否	否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是	0	31,939.46	34.18	34.18	0.11%	2020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否	49,118.75	49,118.75	862.88	2,448.89	4.99%	2020年12月31日	0	否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65,819.12	65,819.12	0	0	0.00%	2021年12月5日	0	否	否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87.34	25,787.34	0	0	0.00%	2021年12月5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725.21	415,725.21	1,253.25	234,899.80	–	–	684.01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7,868.59	437,868.59	1,253.25	257,043.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耗材资产组已完成三年承诺利润。
	2、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尚在建设中；
	3、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
	4、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5、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15,819.12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5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的50,000.00万元资金后，剩余资金22,143.38万元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2016年12月28日，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实施主体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均在珠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拟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情况	（1）根据上述SoC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2018年9月30日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由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导致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20年9月30日变更为2020年6月30日。
	（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目前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原拟用于“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15,819.12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925.71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8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1,927.25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84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0,825.41万元，其中10,643.81万元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的后续投入，31,905.28万元用于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46,669.86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后续投入，65,819.12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2018年8月已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暂时闲置15,819.1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787.34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2018年7月已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356.19	7,416.73	41.07%	2020年6月30日	684.01	否	否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31,939.46	34.18	34.18	0.11%	2020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50,000.00	390.37	7450.91	--	--	684.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实施主体和新增“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说明如下：（1）变更和新增原因：由于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2）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为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项现金管理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拟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威”）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欣威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公司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靖杰”）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润靖杰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005万元；公司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拓佳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236万元（以下将“欣威”、“中润靖杰”及“拓佳”合称为“3家公司”）。

2017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资产收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上述3家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与公司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交割事宜已于确认书签署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鉴于公司在收购上述3家公司时，全部以自有现金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申请32,000万元并购贷款，其中13,000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收购拓佳51%股权的交易对价，12,000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收购欣威51%股权的交易对价，7,000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收购中润靖杰51%股权的交易对价；同时，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3家公司各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贷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本次贷款”）。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欣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四路厂房二、三楼，办公楼二楼（201-205房除外）、三楼（301房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84G13

法定代表人：袁大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相关配套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

2、中润靖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精密车间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T929W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3333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3、拓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7号厂房2一层东面、二至四层，宿舍楼2一层、三至五层，宿舍楼1一层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84716185

法定代表人：周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开发；打印机耗材、墨盒、硒鼓、墨水、色带、胶件等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三、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1009号七、八、十三至十六层、1009号之103号至104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943284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12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外汇信用卡的发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建行珠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2、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3、贷款条件：以公司持有的欣威、中润靖杰、拓佳各51%股权提供质押。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对于公司资金管理，日常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贷款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贷款利率参考市场情况，交易定价公允，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5:00至2018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8年9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为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项现金管理尚未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32,000万元并购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各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贷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7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金额合约为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经公司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本次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32,000万元并购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各51%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市分行，贷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